

S312 沿黄线（原 S314 郑三线）新安县仓田至渑
池交界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洛政采代[2017]128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宏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附表一：（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29
附表二：（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30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32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33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附表七：确认通知.....	3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312 沿黄线（原 S314 郑三线）新安县仓田至澠池交界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312 沿黄线（原 S314 郑三线）新安县仓田至澠池交界改建工程已由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洛发改审批【2017】32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公路管理局，项目估算总投资 5334.55 万元，设计收费计费额 3782.53 万元，建设资金来自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招标人为洛阳市公路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起于新安县曹村乡田村，接 S312 现有道路（桩号 K0+000），向东南上跨淘沙河后，傍山沿河向东南方向前行，经下仓田村，在瓦窑沟口上跨瓦窑沟，沿红庙坡村、田园新村至庞家沟村，最后止于新安澠池交界处接 S312 现有道路（桩号 K4+283.051），路线全长 4.283 公里。全线新建大桥 246.24m/1 座，新建中桥 82.08m/2 座，涵洞 14 道，平面交叉 8 处。

2.2 主要技术标准：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40Km/h，路基宽 10 米，路面宽 8.5 米，土路肩 2×0.75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 级。桥梁宽度 9.5 米，涵洞与路基面同宽；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 1/100，小桥涵 1/50。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3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按两阶段设计进行：按省交通厅文件设计周期要求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合同段。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为：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防护工程、绿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并负责全合同段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工作等。

2.5 招标编号：洛政采代[2017]128 号，本次招标（采购）中标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在近 5 年内至少承担过 3 个（含 3 个）类似项目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1.2 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公路勘察设计经历，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至少担任过 2 项类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报名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7 年 06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建设工程网络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进行网上报名。

5、招标文件获取

5.1、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7 年 06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yggzyjy.cn>)—洛阳建设工程网络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投递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07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网络递交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yggzyjy.cn>)—洛阳建设工程网络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并携带企业 Ukey 到开标现场。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

7.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洛阳市公路管理局网上发布。

7.2、本项目如需发布变更、通知及通告均需经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否则无效。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玻璃厂南路 44 号

联系人：谢女士、周女士

电话：18338839205、18338839206

招标代理：河南宏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 216 号金泰盛唐至尊 20 号楼 1 单元 617 室

联系人：李先生 李女士

电话：18537966999 15236101093

2017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玻璃厂南路44号 联系人：谢女士、周女士 电话：18338839205、18338839206 邮箱：lysgljghkqq@163.com
	招标代理构	招标代理：河南宏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216号金泰盛唐至尊20号楼1单元617室 联系人：李先生 李女士 电话：18537966999 15236101093 邮箱：609816499@qq.com
	项目名称	S312 沿黄线（原 S314 郑三线）新安县仓田至澠池交界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
1.2	资金来源	国省补助和地方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 详勘、定测 ☒ 初步设计 ☐ 技术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其他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专业合同条款第 4.1 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交公路发[2010]7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 路工程有关专业技术规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07 月 12 日 <u>09</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投标文件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 高投标限价	☐ 否 ☒ 是，最高投标限价于开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公布在 <u>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后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 现金缴款单），投标人必须以投标人的基本户银行通过转 账的形式最迟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以到账时间为准） 转至下面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古城路支行 账 号：41001533119052500141-0002 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登录会员系统，将系统提示已收到 的保证金和具体项目进行关联绑定，系统将提示“已绑 定”。
3.7.5	投标文件副本及电 子版本的份数	副本 <u>5</u> 份，电子版本 <u>1</u> 份（U 盘）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投标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北角洛阳会展中心西附楼）</u>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监督和投标人代表检查</u> （5）开标顺序： <u>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I ☐ 综合评估法 II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时间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公示期：7 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 ☐ 银行保函 ☒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洛阳市财政局</u> 监督电话： <u>(0379)63239979、(0379)63259707</u> 地址： <u>洛阳市九都路6号、洛阳市新区民生路1号</u>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附件二：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三：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费率报价	$\text{费率报价} = (\text{勘察设计的投标报价} \div \text{设计收费计费额}) \times 100\%$ (投标费率需与投标报价一致，如不一致，按废标处理)，投标费率取两位小数。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或其授权代理人持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参加开标；开标当日需携带投标文件中所附以下证明材料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荣誉证书、人员证书(主要指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 投标单位如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借用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处理条款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清出市场。举报单位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并处理。		
备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和评标专家劳务交通费由洛阳市政府承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支付。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12 年 6 月 1 日至今） 至少承担过 3 个（含 3 个）类似项目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公路勘察设计经历，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担任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5年以上公路勘察设计经历，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担任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3	路线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具有5年以上公路勘察设计经历，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担任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路线分项负责人
4	桥梁、涵洞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具有5年以上公路勘察设计经历，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担任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桥梁、涵洞分项负责人
5	路基、路面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具有5年以上公路勘察设计经历，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担任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6	交通安全设施 分项设计负责人	1	工程师，具有5年以上公路勘察设计经历，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担任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设计负责人
7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师资格，工程师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勘察设计经历，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担任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工程造价编制工作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1、近3年内必须有效履行任何合同，不曾被业主驱逐，亦不曾被起诉，不曾被上级有关部门不论任何原因而处理过； 2、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 3、未被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适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6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应规定，招标人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表；
- （7）其他材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 （8）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第三卷报价清单

- （1）报价函；
- （2）报价清单说明；
- （3）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4）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5）报价清单汇总表。

3.1.3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第一卷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表；
- （7）其他材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8) 技术建议书。

3.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3）或 3.1.3（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 I，则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如有），否则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电汇或转账）。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通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书，授权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经公证机关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

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原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及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本项适用于按照综合评估法 I 评标的项目）

（1）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须知第 3.6 款、第 7.3.2 或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有需要进行澄清、修改的，其相关内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予以公布，请各投标人及时注意查阅，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相关区域路网现在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

项目起于新安县曹村乡田村，接 S312 现有道路（桩号 K0+000），向东南上跨淘沙河后，傍山沿河向东南方向前行，经下仓田村，在瓦窑沟口上跨瓦窑沟，沿红庙坡村、田园新村至庞家沟村，最后止于新安浍池交界处接 S312 现有道路（桩号 K4+283.051），路线全长 4.283 公里。全线新建大桥 246.24m/1 座，新建中桥 82.08m/2 座，涵洞 14 道，平面交叉 8 处。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40Km/h，路基宽 10 米，路面宽 8.5 米，土路肩 2×0.75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 级。桥梁宽度 9.5 米，涵洞与路基面同宽；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 1/100，小桥涵 1/50。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三、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合同标段。该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为：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防护工程、绿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并负责全合同段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工作等。

附件 2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1. 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2. 沿线供电资料。
3. 沿线管线资料。
4. 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5. 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6.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7. 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附表一：（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是否参加第二信封开标	备注	签名

附表二：（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费率报价	备注	签名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
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盖章）

年月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合同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费率报价：（实际的勘察设计费以财政评审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单位的投标费率进行计算）。

勘察设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合同段勘察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合同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2.3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6)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的规定；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0)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共 90 分)	评审因素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u>20</u>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u>20</u> 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u>5</u>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技术文件):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u>10</u> 分 e.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u>10</u> 分 f.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u>5</u> 分 g.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u>10</u> 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u>10</u> 分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1) 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 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且报价唯一; (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 (如有)
2.9	第二信封 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2.10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 i. 投标价 <u>10</u>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及标准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 具体业绩	<u>20</u> 分	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满足最低要求得 12 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酌情加 2 分, 最高得 20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 员资格和能力	<u>20</u>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满足人员最低要求得 12 分。分项负责人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者加 2 分, 最高得 20 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u>5</u>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4 信誉要求的得 2 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奖加 1 分, 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 最高得 2 分; 有 AAA 级信誉证书加 1 分。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和总体设计思路	<u>10</u> 分	对项目建设条件等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 有独到见解等。理解全面得 8-10 分; 较全面得 6-8 分; 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6 分。	
e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u>10</u> 分	对项目特点、重点认识准确且对策方案合理可行得 8-10 分; 认识较准确, 方案基本合理得 6-8 分; 认识一般, 方案一般得 6 分。	
f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 计划安排	<u>5</u> 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深度满足要求得 4-5 分; 深度一般得 4-5 分, 最低得 3 分。	
g	勘察设计的质 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 措施	<u>10</u> 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8-10 分; 基本合理得 6-8 分, 最低得 6 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 保证措施	<u>10</u> 分	按所做的承诺与保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深度得 8-10 分, 基本可行得 6-8 分, 最低得 6 分。	

注: 以上各项缺项不得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i	投标价	10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投标人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E2=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开标；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

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交公路发【2010】742号文)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细化或修改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S312 沿黄线（原 S314 郑三线）新安县仓田至澠池交界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2 发包人：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防护工程、绿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并负责全合同段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工作等。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初勘报告、详勘报告。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资料。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2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3.5 履约担保

3.5.1 项约定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 5 %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1）初步设计：按省交通厅文件设计周期要求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8 份；

（2）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按省交通厅文件设计周期要求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详勘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送审稿均为 8 份；

（3）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初勘报告、详勘报告、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10份；

(4)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5份）。

(5)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2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13)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无。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2 项约定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总价报价和费率报价，实际的勘察设计费以财政评审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单位的投标费率进行计算，一经中标不再调整。

7.2 支付时间（本款适用于固定总价模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5%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5%；

(3) 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并送至发包人处，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0%；

(4)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25%；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并送至发包人处，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30%；

(6) 施工配合期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5%；

发包人可根据国省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0%。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双方协商解决。

8. 其它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洛阳仲裁委员会。

8.5 相关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8.5.1 由于中标人设计过程中出现的方案缺陷或不足，招标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及由此产生的变更设计，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未执行上述规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且不得延长设计工期。

8.5.2 工程施工时，应按本合同约定派驻合格的工地设计代表，协助招标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各合同段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少于1名，且设计代表的勘察设计经验不低于5年。其中1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内常驻施工现场。所有费用均含入报价的后续服务费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8.5.3 本项目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全部基础资料、设计咨询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1) 本项目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全部费用。

(2) 所有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整个设计过程涉及到的专题研究与设计，提出具体的项目和报价的建议，并提供报价的依据。招标人保留对专题研究项目及其费用调整的权利。

(3) 提供招标人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台帐等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

(4)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5)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8.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第三卷《报价清单》中，认真填写各项目的计量单位、实物工作量、收费金额、合价金额和总价金额。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8.5.5 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

件第三卷《报价清单》中《勘察、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各项目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5.6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月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第标段由 K+ 至 K+，长约 km，公路等级为，设计时速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 m；大中桥座，计长 m；隧道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五、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

六、勘察设计周期。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标段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

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姓名）

（签字）（签字）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 | | |
|-----|--------------------|------------------|
| 1. |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 (JTJ 002-87)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 (JTJ 003-86) |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 4. | (JTG/TB02-01-2008)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 5. | (JTG B03-2006) |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 6. | (JTG B04-2010) |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7. | (JTG C10-2007) | 《公路勘测规范》 |
| 8. | (JTJ C20-2011)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9. | (JTG C30-2015) |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 10. | (JTG E40-2007)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 11. | (JTG D20-2006)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 12. | (JTG D30-2015)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 13. | (JTG D50-2006)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 14. | (JTG D40-2011)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 15. | (JTJ/T D33-2012) |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16.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7.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8.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0. (JTJ 025-8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21. (JTG D70-200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2. (JTJ/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3. (JTG/T D8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4. (JTG D82-200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25. GB5786-2009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26. JTG B02-2013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27. (JTJ/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8. (JTG/T B05-2004)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29. (GB 50153-2008)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0. (QQC-1-201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1.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2.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3.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4.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5.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6. (建标[2011]124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S312 沿黄线（原 S314 郑三线）新安县仓田至
澠池交界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职称：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二)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公证。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②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在此提供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汇款凭证的彩色影印件，同时应在此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设计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全本）的复印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章。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2012年6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二级及以上公路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按照投标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正在进行的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测设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公路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勘察设计周期、项目负责人。

3. 本表后须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经验年限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七）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七、其他资料

附件一

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说明：正本在此提供原件，副本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影印件。）

附件二：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三：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

时间：年月日

S312 沿黄线（原 S314 郑三线）新安县仓田至
澠池交界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建议书^①

(20000 字以内)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① 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仅限一册,含文字说明在内,对总页数不超过100页)。

图框格式

投标人	_____公路工程	(图名)	图号		时间	____年__月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1cm，左页边距为2.5cm。

S312 沿黄线（原 S314 郑三线）新安县仓田至
澠池交界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清单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四、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五、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元（¥__），费率报价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通用合同条款”第7.1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查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费用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

4、“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6、“报价清单”应单独密封在第二信封中，并注明“投标文件第三卷“报价清单”。

7、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三、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绘图测绘（陆地）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4	1: 50000	km ²			
-5	1: 10000	km ²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 200	km ²			
-2	1: 500	km ²			
-3	1: 1000	km ²			
-4	1: 2000	km ²			
	...				
4	航空测绘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合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测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测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

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隧道				
3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立体交叉				

4					
-1	I 级				
序号	项目				
-2	II 级				
-3	III 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序号	项目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三	其它				
	...				
合计：					

如果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注：1、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本清单表中“其它”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五、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合计		(1)+(2)
(4)	浮动比例	%	
(5)	浮动后合计		(3) × [1+(4)]
(6)	暂列金额		(5) × <u>0</u> %
(7)	费率报价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 设计收费计费额）×100% （投标费率需与投标报价一致，如不一致，按废标处理）
(8)	投标报价总计		(5)+(6)

附表：

投标单位递交各类证明材料原件登记表

投标单位：_____

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备注

备注：1、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评标。

2、证明材料是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检察院告知函、授权证明、合同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

3、请投标人代表字体工整清晰填报，因字体潦草模糊、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以上证书共_____本（份），递交以上证书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收回以上证书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后在投标时单独提交采购代理机构。